



王博昌:博兴最早的“播火者”



王博昌生前使用过的《辞源》



王博昌夫妇唯一的合照



□晚报记者 孙洪师
通讯员 舒娜 袁新江

2025年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作为中国共产党开展建党活动较早的地区之一，渤海区是抗日战争时期山东最大的平原抗日根据地，为纪念渤海军民付出的巨大牺牲、作出的卓越贡献、彰显的浩然正气，本报特推出专栏《岁月铭记》，重温渤海区光辉的革命斗争历程，从渤海区红色基因的谱系中汲取“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的智慧，让老渤海革命传统持续赋能品质滨州建设。

王博昌，1905年出生，原名王汉儒，字杰三，博兴县王楼村人，博兴县最早的共产党员之一，博兴县早期革命的领导人。

作为博兴县师范讲习所所长，王博昌让讲习所成了博兴县早期革命的摇篮，为革命事业培养了大量人才。为了唤起民众的觉醒，谋求民族的解放，追求人民的幸福，他在革命的道路上，一往无前，矢志不渝，最终献出了生命。

王博昌7岁入私塾，15岁考入济南正谊中学。就读正谊中学期间，深受进步教育家、爱国知识分子校长鞠思敏言传身教的影响，拳拳爱国之心日趋坚定。

1925年，王博昌考入北平朝阳大学，在这所当时最优秀的法律学校里，激荡的社会现实，让这个心怀苍生的学子心情不能平静，他认为自己不能再安于静静地窝在教室里读书了，就一边读书，学习法学等专业知识，一边学习马克思主义学说。

在朝阳大学学习期间，王博昌兼任《北京时报》的编辑，他经常写文章抨击反动统治势力，宣传进步思想。1931年，经刘顺元介绍，王博昌加入中国共产党，成为博兴县首批党员之一。

1931年7月，中共博兴特别支部成立。为广泛建立宣传马列主义的阵地，博兴特支利用国民党县政府兴办教育的机会，把党的工作重点放在教育界，筹备建立起新的师范

讲习所。讲习所由王博昌任所长，选拔进步的知识分子做教员，首期在全县招收青年学员五十名，讲解无产阶级革命理论，向学生推荐革命书籍，启迪学生的革命思想，师范讲习所成了“博兴革命的摇篮”。

“九一八”事变后，面对国仇国耻，王博昌忧心如焚，为激发学生的抗日救国热情，他撰写了一首名为《奎山晚照》的词，奎山又名笔架山、南山子，为明清时期博兴县的著名景点。“九一八事变”让王博昌心中忧闷，遂傍晚登奎山散心，看到雾气弥漫的天空，恰如当时中国内忧外患的混乱时局。于是他在词中大声疾呼：“云霞散彩，雾漫横空，整好坚甲砺刀兵。收拾些残枝败叶，准备着抗秋风！”告诫人们：中华民族到了生死存亡的关头，作为中华儿女必须起来与敌人进行斗争！他还请音乐教师为这首词谱曲，作为校歌让学生们传唱。他经常为学生讲述抗日救国的主张，灌输革命思想，号召学生们“冲历史之桎梏，挽民族之危亡！”

1932年3月，中共博兴县委成立，王博昌任博城党支部书记，博城党支部领导师范讲习所、县立第一小学和城关等处党组织。王博昌经常聘请共产党人刘顺元、张静源等到校讲授革命理论，传播马列主义，这两所学校成为博兴县宣传马列主义的重要阵地和培养革命干部的摇篮。

1932年“八·四”暴动时，为应付可能出现的意外局面，成立了博兴后各县县委，王博昌任书记。一旦暴动失败，就由后各县县委领导开展革命工作。

不幸的是暴动失败了，王博昌便立即着手整顿党的组织，坚持在白色恐怖下开展党的工作。不久得知，国民党政府对其通缉逮捕，为了保存有生力量，他离开博兴到北京、济南等地暂避风头，依然坚持地下活动。

1934年王博昌重回山东，在潍县火车站以卖茶水为掩护寻找党组织。经过艰辛努力，终于与党组织重新接上了头。不久后，王博昌被叛徒出卖，不幸被捕，被押送济南，关押在山东省第一监狱。在狱中，他备受酷刑，毫不屈服，并组织领导了绝食斗争，表现了一个共产党员坚贞不屈、视死如归的英雄气概。

1936年下半年，王博昌作为政治犯被关押。他利用自己所学的法律知识，在狱中为那些被关押，但没有暴露身份的共产党员和革命干部写无罪开释的《呈文》。

潍县中心县委书记乔天华在回忆狱中生活时说：“王博昌有人格、有道德，还是个才子。他写呈文从来不起草，拿起纸来就写，一个字也不差。他写的《呈文》颇有效果，有不少同志被无条件释放了。”

“七·七”事变后，在济南监狱监禁三年的王博昌获释出狱，出任重建后的中共博兴县委书记，推动了博兴党组织的恢复、发展。

1938年3月，博兴抗日人民志愿军宣告成立，王博昌直接参加并领导了这个博兴县的第一支抗日武装。后来，博兴县抗日人民志愿军被整编为八路军山东纵队第八支队

第十三大队六十八中队，王博昌任第十三大队政委。

1938年3月下旬，王博昌率领博兴抗日志愿军进驻博城，配合其他部队，将反动头目赶出博城，6月，志愿军先是配合临淄的部队，夜袭胶济铁路，破坏日军的铁路交通，而后又配合其他部队，夜袭驻扎在湾头的伪军，通过与日伪军展开针锋相对的斗争，志愿军经受了锻炼，也打出了士气。

1938年11月9日，王博昌所在部队在淄博市临淄区凤凰镇六天务村遭日军铃木联队伏击，王博昌带领部队奋勇冲杀，终因寡不敌众，被敌包围。鏖战中，王博昌为掩护部队安全撤离，在激战中身中数弹，壮烈牺牲，时年33岁。

王博昌妻子是博昌街道伏郑村人，名叫郑继好。在家时，只要王博昌带革命同志来家开会，她负责烧茶做饭、站岗放哨。

1931年夏天，刘顺元代表上级党组织介绍并批准王博昌和马千里入党，入党宣誓仪式就在王博昌家的阁楼上举行，郑继好就在东侧的露台上假装做针线活儿站岗放哨。

“八四暴动”后，郑继好曾跟随王博昌在潍县为党传送情报、掩护同志。

1981年，郑继好病逝于济南，后与王博昌合葬。

1991年，博兴县委在王楼村修建王博昌烈士墓，2010年4月，王博昌烈士墓被博兴县政府公布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同年5月10日立碑一座。2018年，王博昌烈士墓被公布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